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法規查照1 8

地址：730207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號
(警察局)

承辦人：科員林志彥

聯絡電話：(06)6329570分機63

傳真電話：(06)6375819

電子信箱：pa721005@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府警人字第11310348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4253_1034834A00_ATTCH1.pdf)

主旨：修正「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第三條、
第七條之一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編制表」並
溯自113年4月18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案發布令、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人事室)

電 2024/07/23 文
交 09:10:01 章

法規委員會 113/07/23



1130006729

裝

訂

線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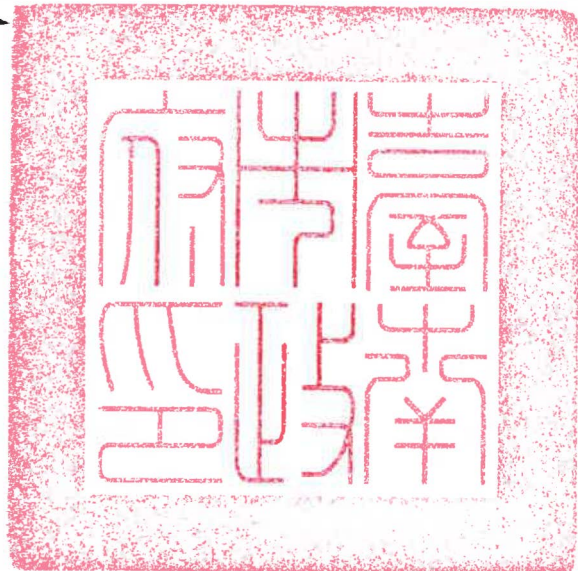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30541894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七條之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編制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生效。

附修正「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七條之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編制表」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七條之一及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經本府於一百年一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組織規程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八日修正發布；編制表迄今未曾修正。

茲於組織規程明定得以機關名義對外代表本市作成行政行為，並考量政風業務辦理情形，增訂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俾使適用有據。

編制表為符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之規定，修正警察官職務跨列官等之體例，爰擬具本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組織規程部分：

(一)增訂團體管轄下權限劃分之說明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增訂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

二、編制表部分：修正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警務佐及小隊長之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

第三條、第七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隊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行政組：行政、秘書、研考、文書、事務、檔案、出納、印信、法制、勤務規劃、督察、教育、訓練、保安、保防、民防、交通、公共關係、資訊管理、外事、正俗、戶口、後勤裝備及廳舍營繕等事項。 二、預防組：少年輔（宣）導活動之規劃及辦理、少年犯罪預防宣導及教育、各項少年保護及福利措施、行為偏差少年諮商及輔導、青春專案、春風專案、少年前科資料之註記及塗銷作業、性侵害防治、治安及刑事會報等事項。 三、偵查組：少年虞犯或犯罪偵防措施之策劃、執行及督導、少年犯罪資料統計及分析、逃學或逃家及行方不明少年之查（協）尋、校園安全維護並配合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校外聯巡工作、中輟行蹤	第三條 本隊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行政組：行政、秘書、研考、文書、事務、檔案、出納、印信、法制、勤務規劃、督察、教育、訓練、保安、保防、民防、交通、公共關係、資訊管理、外事、正俗、戶口、後勤裝備及廳舍營繕等事項。 二、預防組：少年輔（宣）導活動之規劃及辦理、少年犯罪預防宣導及教育、各項少年保護及福利措施、行為偏差少年諮商及輔導、青春專案、春風專案、少年前科資料之註記及塗銷作業、性侵害防治、治安及刑事會報等事項。 三、偵查組：少年虞犯或犯罪偵防措施之策劃、執行及督導、少年犯罪資料統計及分析、逃學或逃家及行方不明少年之查（協）尋、校園安全維護並配合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校外聯巡工作、中輟行蹤	增訂第二項團體管轄下權限劃分之說明規定，明定本隊得以本局或本隊名義對外代表本市為行政行為，以資明確。

不明學生訪視及協(撤)尋通報作業、列管少年之查訪、輔導等事項。 <u>前項本府以組織自治條例、本府警察局組織規程及本規程劃分之權限，本隊得以本局或本隊名義對外代表本市作成行政行為。</u>	不明學生訪視及協(撤)尋通報作業、列管少年之查訪、輔導等事項。	
第七條之一 本隊政風業務，由本隊派員兼辦。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使適用有據，增訂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增減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隊長	警正		一		隊長	警正		一			未修正。
副隊長	警正		一		副隊長	警正		一			未修正。
組長	警正		三		組長	警正		三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至警正		四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四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分隊長	警佐至警正		二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偵查員	警佐至警正		六		偵查員	警佐或警正		六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警務佐	警佐至警正		二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小隊長	警佐至警正		十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十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偵查佐	警佐至警正		三十		偵查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未修正。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合計			六十三		合計			六十三			未修正。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七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隊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行政組：行政、秘書、研考、文書、事務、檔案、出納、印信、法制、勤務規劃、督察、教育、訓練、保安、保防、民防、交通、公共關係、資訊管理、外事、正俗、戶口、後勤裝備及廳舍營繕等事項。
- 二、預防組：少年輔（宣）導活動之規劃及辦理、少年犯罪預防宣導及教育、各項少年保護及福利措施、行為偏差少年諮商及輔導、青春專案、春風專案、少年前科資料之註記及塗銷作業、性侵害防治、治安及刑事會報等事項。
- 三、偵查組：少年虞犯或犯罪偵防措施之策劃、執行及督導、少年犯罪資料統計及分析、逃學或逃家及行方不明少年之查（協）尋、校園安全維護並配合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校外聯巡工作、中輟行蹤不明學生訪視及協（撤）尋通報作業、列管少年之查訪、輔導等事項。

前項本府以組織自治條例、本府警察局組織規程及本規程劃分之權限，本隊得以本局或本隊名義對外代表本市作成行政行為。

第 七 條之一 本隊政風業務，由本隊派員兼辦。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隊長	警正		一	
副隊長	警正		一	
組長	警正		三	
警務員	警佐至警正		四	
分隊長	警佐至警正		二	
偵查員	警佐至警正		六	
警務佐	警佐至警正		二	
小隊長	警佐至警正		十	
偵查佐	警佐至警正		三十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六十三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